

永水利〔2021〕72号

关于印发永春县寨格、湖格水库 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

石鼓镇、苏坑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福建延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永春县石鼓镇寨格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(报批稿)、《永春县苏坑镇湖格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(报批稿)，我局审定寨格、湖格水库大坝为二类坝。现将《永春县寨格、湖格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安全鉴定报告书提出的存在问题，督促管理单位抓紧制定隐患处理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，完善水库运行和大坝管理制度，加强巡视检查，确保水库大坝安全。

附件：1、永春县石鼓镇寨格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2、永春县苏坑镇湖格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1年4月27日

抄送：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